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大环评表〔2023〕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通湖区北洲子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通湖区北洲子镇卫生院：

你单位呈报的《大通湖区北洲子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大通湖区北洲子镇卫生院位于北洲子镇银辉路25号，总投资880万元，已于1963年建成投产。项目占地面积49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280平方米，设计床位规模30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2层的公卫楼和一栋3层的住院楼，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环保及相关公用辅助工程。医院现开展有内科、妇科、放射科、检验科、中医科等诊疗以及公共卫生服务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以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大通湖区北洲子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的选址建设。

二、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不存在施工期污染。项目运营期间，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建设院区排水系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北洲子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封闭设备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煎药室采取设置排风扇，污水处理站减少污泥干化堆放暂存时间，加强通风，确保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布局，优先选用

低噪声医疗设备、做好设备维护，安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确保院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和消毒制度，完善医疗废物的贮存和消毒设施；院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医疗废物、消毒后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于院内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未污染的输液瓶（袋）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煎药药渣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六）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采取分区防渗、高标准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沿途泄漏，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各项标准要求。

三、本批复文件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四、项目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要求及时办理

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